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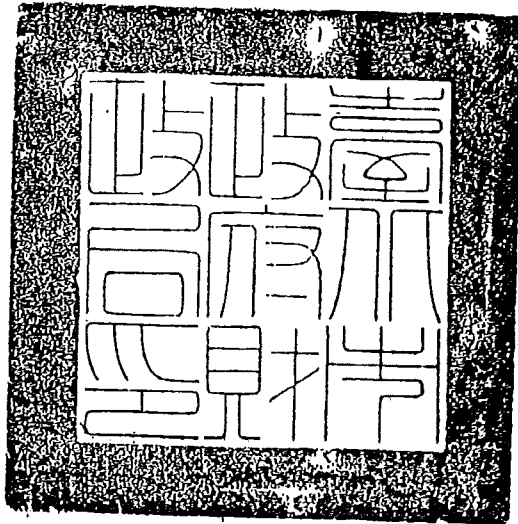
3/11/11

非公用財產開發科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2月3日
發文字號：北市財開字第09633187700號
附件：



主旨：公開徵選廠商辦理「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
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9款。

公告事項：

- 一、招標機構名稱：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 二、標的名稱：「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
- 三、工作內容：製作BOT案「可行性評估報告」、「先期計畫書」、
研擬招商策略及後續BOT招商，並協助招標機關完成「臺北
資訊園區」BOT招商作業。
- 四、標的性質：勞務採購。
- 五、招標方式：限制性招標。
- 六、履約期限：詳服務契約。
- 七、預算金額：新臺幣參佰伍拾萬元。
- 八、招標文件領購方式及地點：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止。

(二)招標文件工本費：免費。

(三)專人購領：於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辦公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7時）內向本局秘書室（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中央區，電話：2720-8889#1154）洽領。

(四)郵遞購領：於信封上註明領取標單號暨案名，並自附大型信封（28*39公分以上），應自行書妥收件人姓名、地址，及貼足限時掛號郵資（新臺幣72元），請自行考量郵寄時間，每一廠商限領一份。

(五)電子領標：逕自「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之網站（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招標文件。

九、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於96年12月20日下午17時00分前將投標文件郵寄至臺北郵政49-2號信箱或親送本局秘書室文書股總收文（地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中央區，以本局收文日期為憑）。

十、資格審查日期及地點：

(一)資格審查於96年12月21日上午10時00分於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中央區本局802會議室辦理開標。

(二)資格審查合格之投標廠商始得參與服務建議書之審查，服務建議書之審查由本局擇期辦理。服務建議書之審查經評選為優勝廠商者，取得優先議價之權利並由本局通知辦理議價。

十一、本公告未刊登事項悉依據本局「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勞務採購投標須知辦理，請投標人逕向本局秘書室洽領。

局長 林 建 元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副 本

合 約 書

標 的 名 稱	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 作業
合 約 編 號	9610-1
廠 商	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服務契約

契約編號：9610-1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以下簡稱甲方）為委託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乙方）代辦「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之專業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案），經雙方協議訂定契約條款如後：

第一條（基地範圍）

「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案市有土地座落於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1地號等15筆土地。詳細土地標示以甲方提供資料為準（詳后附土地明細清冊、地籍圖）

第二條（服務內容）

本案服務目標在於完成臺北資訊園區BOT招商作業，乙方應完成下列工作事項：

- （一）研擬工作執行計畫書，其內容應包括本案計畫目標、工作人員組織、工作內容分配、預定工作進度及預期工作成果等。
- （二）研擬可行性評估報告（含容積移入之規劃評估，欲移入之樓地板面積俟得標後再予提供），其內容包含市場可行性分析、法律可行性分析、工程技術可行性分析、財務可行性分析、土地取得可行性分析、環境影響分析及可行性綜合評估。
- （三）研擬先期計畫書草案，其內容包含可行性評估成果彙整、許可範圍與許可期限、興建之規劃、營運之規劃、土地取得規劃、財務規劃、研擬風險分擔原則、政府承諾與配合事項及後續作業事項及期程規劃。
- （四）研擬招商策略。
- （五）協助甲方成立甄審委員會及甄審工作小組。
- （六）研訂招商文件草案，至少應包括招標須知、投資契約及甄審辦法。
- （七）研擬工程興建、營運及移轉規範及政府承諾與配

合事項（含融資協助及租稅優惠等）。

- （八）協助甲方發布投資資訊。
- （九）辦理招商座談會及說明會。
- （十）協助甲方辦理公告招商作業（含招商文件之澄清及釋疑）。
- （十一）協助甲方辦理甄審及評決作業（含協助審查申請人資格條件、投資計畫書等）。
- （十二）協助甲方與申請人議約及簽約作業（含協助辦理議約作業、簽約及後續作業）。
- （十三）協助甲方處理申請人提出之異議及申訴事件。
- （十四）協助甲方處理民眾、媒體、民意機關、上級機關洽商事項。
- （十五）提供甲方與本案有關之諮詢意見。
- （十六）指派適當人員出席甲方召開或甲方通知出席或列席之會議。
- （十七）其他為完成前項工作必須之工作及代辦事項。

第三條（服務期限）

一、契約期限：自本契約簽訂之日起至完成BOT招商及簽訂契約為止。

二、乙方依第二條規定辦理之各應辦事項應分別於下列期限內完成：

（一）工作準備階段：乙方應於本契約簽約日起15日內（即97年1月25日前）完成準備工作並提送工作執行計畫書乙式10份送甲方。

（二）可行性評估階段：乙方自工作執行計畫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應於甲方通知（甲方發文日）起45日內完成可行性評估作業各項工作（含容積移入之規劃評估），並送交可行性評估報告乙式20份予甲方審查。

（三）先期規劃階段：乙方自可行性評估報告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應於甲方通知（甲方發文日）起30日內完成先期規劃作業各項工作，並提送先期計畫書乙式20份送甲方審查。

（四）招商準備階段：乙方自先期計畫書，經甲方審查通過後，應於甲方通知（甲方發文日）起45

日內完成招商準備作業各項工作，並提送招商文件初稿及公告內容乙式20份予甲方後，應依甲方安排向甲方進行簡報。

- (五)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甲方發文日)起20日內，至少舉辦一次招商座談會。
- (六)乙方應於甲方招商文件初稿審查意見通知日(甲方發文日)起20日內，依甲方之審查意見，修正完成招標文件並提送招商文件定稿乙式30份予甲方審查。乙方於招商文件定稿提送甲方後，應依甲方安排向甲方進行簡報。
- (七)乙方應於甲方通知日(甲方發文日)起20日內至少舉辦一次招商說明會。
- (八)完成BOT招商及簽訂契約前，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完成第二條第一項第(十一)至(十七)款之工作事項。
- (九)前款所列完成時限均以日曆天(含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計算，並以應送資料送達甲方之收文日為準，收件日遇星期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順延至次一辦公日。惟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得經由甲方同意延長交件期限。如有任何修正事項，乙方應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後於規定期限內提送複審。

第四條 (服務費用)

本服務案之服務費用內容如下：本委託工作之服務費用(含保險、稅捐等一切費用)經雙方同意議定為新臺幣貳佰玖拾伍萬元整(以下簡稱「固定金額」)。固定金額內含所有乙方應辦事項之費用。

第五條 (付款辦法)

一、乙方可依本契約第三條作業進度辦理完成應辦事項後，分期向甲方申請核付下列金額：

- (一)第一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之工作執行計畫書，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五，計新臺幣壹拾肆萬柒

仟伍佰元。

(二)第二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之可行性評估，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十五，計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伍佰元。

(三)第三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服務工作，提送先期計畫書草案，並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十五，計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伍佰元。

(四)第四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之服務工作，提送招標文件定稿經甲方審定後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三十，計新臺幣捌拾捌萬伍仟元。

(五)第五期：完成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之服務工作，撥付固定金額百分之十五，計新臺幣肆拾肆萬貳仟伍佰元。

(六)第六期：完成第二條應辦事項暨BOT招商成功後，一次付清固定金額尾款，計新臺幣伍拾玖萬元。

二、以上各期付款由乙方依據每期請領金額開具統一發票或收據向甲方申請，但逢年度更迭辦理預算保留而延後付款時，乙方不得異議。

第六條（稅捐）

乙方因執行本契約之服務工作所得之報酬，應依中華民國有關稅法規定，由乙方自行繳納稅捐，甲方亦可依法代為扣繳。

第七條（其他與履約有關事項）

一、乙方應依本契約規定辦理各項工作，並配合甲方審核作業，出席簡報會議，並製作相關會議所需之簡報資料，且乙方必須按甲方之審查意見，依約定期限完成修正、補充或說明。

二、工作期間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對於執行作業或作業過程中獲悉之任何資料不得給予任何人或單

位，並不得公開其作業結果或過程上所得之建議事項。

- 三、甲方應於職權範圍內，視實際工作情況需要協助乙方獲得執行本契約工作所需之基本資料。
- 四、乙方於本服務工作完成後，得請甲方發給服務完成證明書，甲方應發給之。
- 五、乙方應負責辦理執行本契約工作人員之保險，乙方人員之意外事故、疾病、醫療與事故之善後，均由乙方自行處理，與甲方無涉。
- 六、為有效執行本服務案之服務工作，乙方應指派專案負責人乙名，全權代表乙方執行與甲方溝通協調等工作。專案負責人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代理人執行職務。
- 七、乙方所指派本服務案之專業人員，如甲方認為不適任時，甲方有權要求撤換，乙方應即照辦。
- 八、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服務案有關之商業活動。
- 九、乙方所提出之本契約工作相關文件及專案負責人、重要工作人員等資格證明，不得有虛偽不實之情事。
- 十、乙方保證其提供甲方之圖說及資料等，甲方享有合法之專用權利，或經合法權利者之授權，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如遇有他人提出智慧財產權權利侵害之主張時，經甲方通知後，由乙方全權負責處理。
- 十一、乙方接受委辦之工作不得轉包。
- 十二、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十三、乙方不得參加本服務案後續BOT招商案之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及分包廠商，並不得協助參與投標之廠商。

第八條（計畫變更）

- 一、本服務案已依約辦理至某階段且經甲方審定，但甲方認為計畫有變更必要，致需大幅修正或重新作業時，乙方應配合辦理。若因而影響辦理期限，乙方



得協調甲方延長。新增額外工作之服務費用由雙方重新辦理議價，付款方式由甲乙雙方協議之。

- 二、廢棄不用部分之服務費用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依第五條辦理，未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者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推估實需費用，並經甲方審定。上述服務費用之金額應扣除甲方已核付部分金額。

第九條（終止契約及其付款辦法）

本契約因下列事由得終止之：

- 一、本BOT案經乙方評估財務不具可行性或甲方審核為財務不具可行性時。
- 二、乙方未能依約定、規定時限完成本契約應辦事項，經甲方通知於期限內仍無法完成或經甲乙雙方協議延長完成期限，但無法達成協議時，視為乙方無能力完成。
- 三、依第十條第二款規定扣款超過固定金額百分之十時。
- 四、乙方違反本契約經甲方書面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
- 五、甲方因本服務案計畫變更或停止時，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本契約。
- 六、發生本契約第十二條第六款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或乙方發生重大事故，經雙方協商同意終止。

本契約因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之一終止時，除乙方已領之服務費用外，乙方同意拋棄終止契約前依本契約規定執行服務工作未領之服務費用及其它任何損失賠償請求權。

本契約因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而終止時，廢棄不用部分之研擬成果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依第五條辦理。未經甲方審定之應辦事項者，依服務成本加公費法推估實需費用，並經甲方審定。上述服務費用之金額應扣除甲方已核付部分金額。

第十條（罰則）

違反本契約之相關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違反本契約第七條第二款、第八款、第九款、第十款、及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或發生第九條第一項第一至三款情形之一，除有第十二條第六款之情

形外，致臺北市政府或甲方遭受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二、違反本契約各條款之規定期限、超過甲方通知期限或超過甲、乙雙方協調期限，每逾一日扣罰固定金額千分之五之違約金。甲方得由未付服務費用內扣除，但最高扣款總額不超過固定金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因乙方提供之資料及圖說設計等智慧財產權項目，欠缺正當權源，致第三人向甲方主張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損害賠償時，乙方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並賠償甲方因此所受之名譽損失。因甲方使用乙方提供之圖說、資料、設計及智慧財產權項目，致第三人向法院訴請甲方損害賠償之訴一旦確定，乙方應支付甲方固定金額百分之一之違約罰金。

第十一條（爭議處理）

本契約或協議之履行發生爭議時，經協調未能達成協議者，應以下列方式之一處理之：

-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五條之一及其相關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 二、依司法程序訴訟，涉訟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二條（附則）

本契約附帶規定如下：

一、（讓渡）

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移轉或處分本契約之全部或一部份，亦不得轉移或處分其權利、義務或索賠要求。

二、（文件保密）

本契約工作完成後，各項工程文件、資料及底圖，乙方應送甲方收存。上項文件資料圖樣，其所有權屬甲方，乙方有代為保密之義務；未得甲方書面同意，乙方不得將任何文件之全部或一部份無償給與或售與第三者。

三、（著作財產權）

乙方依本契約完成之工作成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受雇人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十一條但書規定，與其受雇人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乙方未經甲方同意擅將服務內容與工作成果對外發布者，應對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四、（通知）

本契約有關之通知必須以中文書面為之，並應以專人或以掛號郵件送達本契約所列明甲乙雙方之正式地址，或任何一方以書面通知之其他地址。

五、（圖樣文字與度量衡制度）

甲方與乙方之間一切往返函件，均以中文為之。但特殊技術性之說明、圖表、設計說明書及其他文件，除應以中文表示外，可另附加原文表示。度量衡制度採公制，數字以阿拉伯數字表明之。

六、（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

因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而發生工作遲誤或不能履行契約義務時，雙方均不負任何責任。本契約中所稱之「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包括天災、戰爭、時疫、水火災、暴風、爆炸，或政府機構根據國家之法律規章徵用訂約雙方之工作場所或人員等非人力所能控制者。雙方同意應於發生人力不可抗拒之事故後，儘速以書面通知對方。

七、（契約生效）

本契約自簽約日起生效，契約生效日亦為服務開始日期。

八、（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應至全部規定服務工作完成，服務費用付清為止。

九、（責任釋疑）

有關本契約工作之責任歸屬由甲方解釋說明，乙方如有疑義得提出申訴。

十、（契約附件）

本契約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十一、（準據法）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之法律為準據法。

十二、（補充協議及其效力）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疑義經雙方共同協商，同意後得以附件補充之。該附件所載各條款與本契約具同等效力。

十三、（契約存執）

本契約正本一式兩份，甲乙方各執乙份；副本十二份，甲方收執十份，乙方收執兩份。

第十三條（其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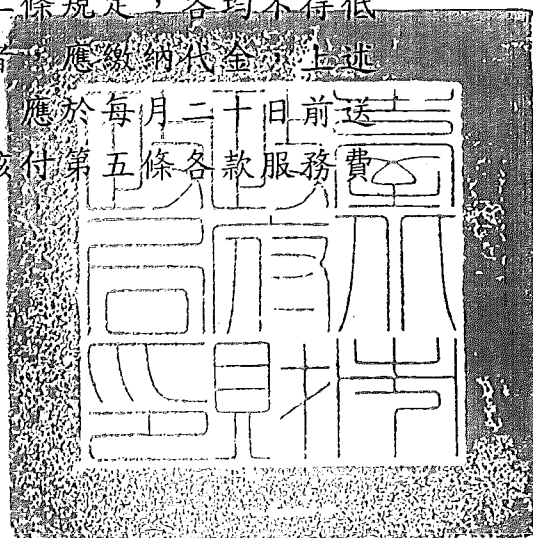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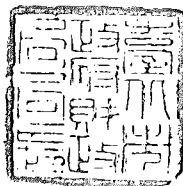
乙方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一百零七與第一百零八條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其人數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第三十一條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十二條規定，各均不得低於總人數之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上述僱用或繳納代金之證明文件影本，應於每月二十日前送交甲方備查，如未按時提送將暫緩核付第五條各款服務費用。

訂約人：

甲 方：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林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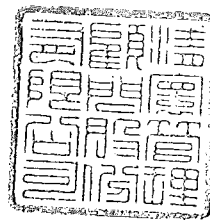
地 址：臺北市市府路1號8樓(中央區)



乙 方：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郭立柱

地 址：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320號4樓



中 華 民 國 9 7 年 1 月 1 0 日

臺北資訊園區用地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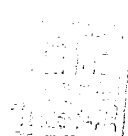
製表日期：96.07.30

地號	面積m ²	持分	管理機關	所有權	公告地價 元/m ²	公告地價總值 (元)	公告現值 元/m ²	公告現值總值 (元)	土地使用分區
14-1	8.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443,200	142,000	1,136,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14-4	338.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8,725,200	142,000	47,996,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15	10.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554,000	142,000	1,420,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16	11.00	1分之1	瑠公農田水利會	私	55,400	609,400	142,000	1,562,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2	10.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554,000	142,000	1,420,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2-1	111.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6,149,400	142,000	15,762,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2-5	1,738.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96,285,200	142,000	246,796,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2-9	40.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2,216,000	142,000	5,680,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2-10	2.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10,800	142,000	284,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2-11	28.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551,200	142,000	3,976,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2-12	250.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3,850,000	142,000	35,500,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3	1.94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07,476	142,000	275,48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3-13	3,177.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76,005,800	142,000	451,134,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3-27	3.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66,200	142,000	426,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63-41	3,155.00	1分之1	財政局	市有	55,400	174,787,000	142,000	448,010,000	資訊產業專用區
合計	8,882.94					492,114,876		1,261,377,480	

注：1.本案土地標示均為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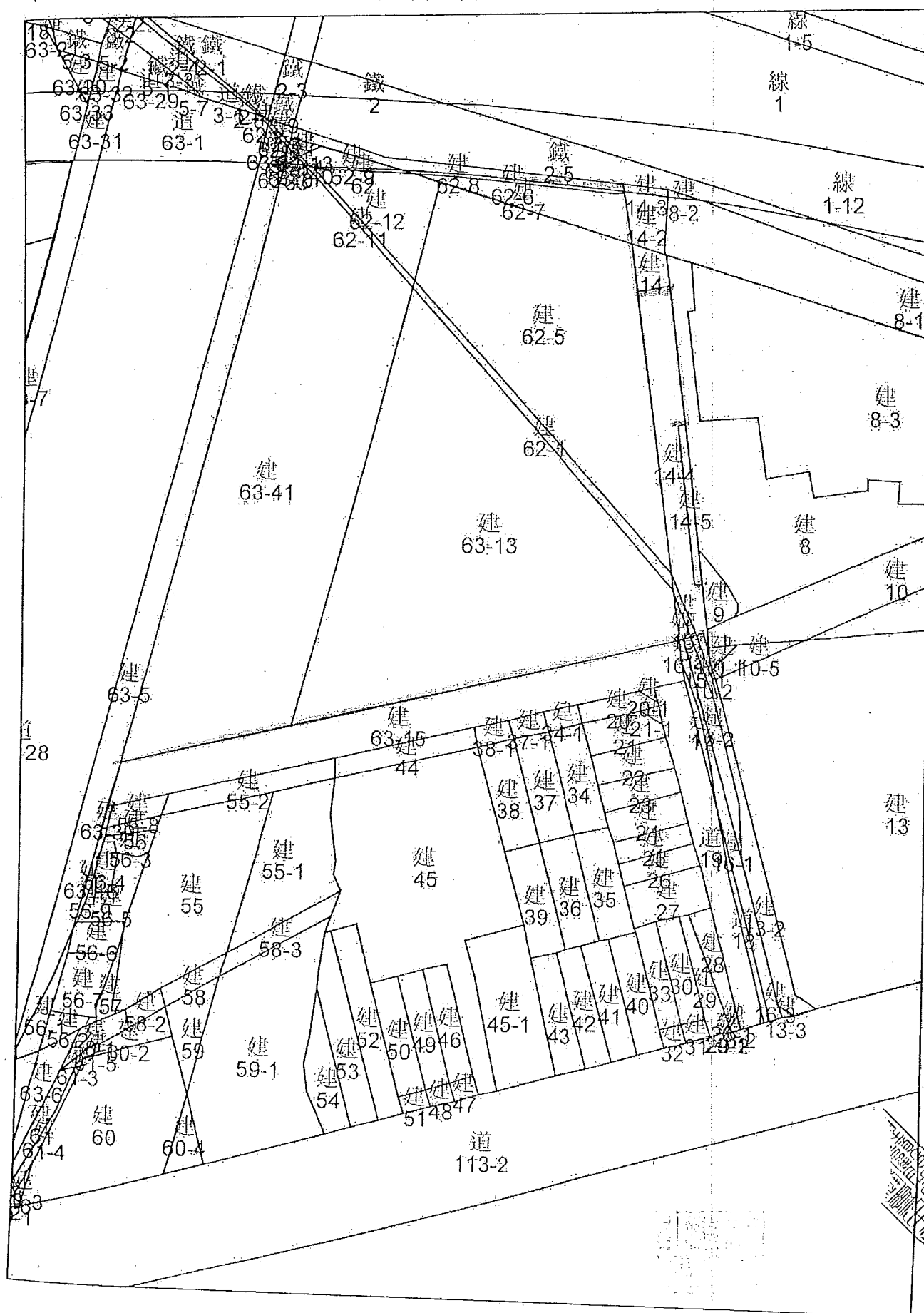
2.本區範圍土地建蔽率45%，容積率大部分為225%，小部分為400%。

3.14地號土地於96.7.30分割為14、14-4、14-5地號等3筆土地，其中14、14-5地號移供臺北資訊產業大樓建築基地用。



中正區

成功段一小段0062-0001地號 比例尺=1/1000 地籍圖



臺北市府政府財政局
議價/決標/流標/廢標紀錄

時間：97 年 01 月 10 日下午 2 時

案號	9610-1	議價次別	第一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	招標方式	限制性招標(公開評選)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日期	96.12.05	上網日期	96.12.03			
議價廠商報價	第一次 比減價格	第二次 比減價格	第三次 比減價格	第四次 比減價格	第五次 比減價格	第六次 比減價格
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406037	3405000	3400000	願以底價承攬		
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一、本案議價廠商計 1 家，開標前合格議價廠商計 1 家，審標結果 1 家符合議價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 二、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3406037 元正，經 3 次減價至 願以底價承攬，本局所訂底價 2950000 元正，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					
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 得標廠商：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貳佰玖拾伍仟元正(中文大寫) 其他：			簽名(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 張寶興 (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		
決標過程	一、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報價 3406037 元正，經第 3 次減價至 願以底價承攬，本局所訂底價 2950000 元正。 二、主持人當場宣布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得標。					
異議或申訴事件	(註明尚未解決之異議或申訴事件之處理情形)					
備註						
主持人簽章	李永明			會辦人員簽章	吳雅鳳	
監辦人員	上級				協辦人員簽章	
(簽章)	內部	(會計)	(政風)	紀	錄	李元瑞
		方惠雅	周時安			

調整後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詳細價目表

名稱：「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 BOT 招商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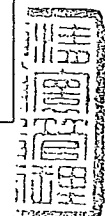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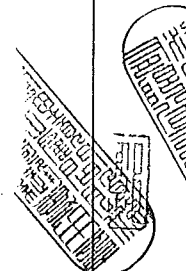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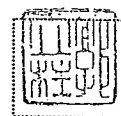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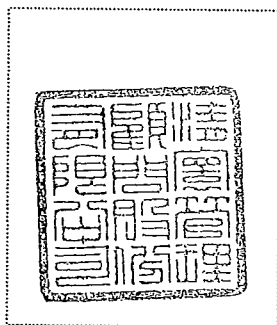
案號：9610-1

正 本
ORIGINAL

編號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直接費用					
一	直接薪資					
	計畫主持人	人月	12	12,500	150,000	
	協同主持人	人月	12	10,000	120,000	
	專案經理	人月	12	30,000	360,000	
	產業分析師	人月	8	25,000	200,000	
	市場分析師	人月	6	25,000	150,000	
	法律顧問	人月	3	50,000	150,000	
	財務分析師	人月	4	25,000	100,000	
	交通規劃師	人月	4	37,500	150,000	
	規劃師/建築設計師/都市設計師	人月	4	25,000	100,000	
	顧問	人月	12	7,500	90,000	
	小 計				1,570,000	
二	其他直接費用(財物費用)					
	工作執行計畫書	份	10	100	1,000	
	可行性評估報告	份	20	400	8,000	
	先期計畫書	份	20	400	8,000	
	招商文件初稿	份	20	500	10,000	
	招商文件定稿	份	20	600	18,000	
	招商訪談作業	份	30	2,500	30,000	
	協辦招商座談會及說明會	場	2	200,000	400,000	

	資料蒐集整理費	式	1	148,917	148,917	
	交通費	次	40	250	10,000	
	小計				633,917	
貳	管理費用					
	儀器設備使用費	次	12	20,000	240,000	
	行政管理費	式	1	110,196	110,196	
	小計				350,196	
叁	公費	式	1		255,411	
肆	營業稅(5%)	式	1		140,476	
合計					2,950,000	

得標人：名 稱：清寔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 立 柱



正 本
 ORIGINAL

採購名稱：「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 BOT 招商作業」

標案案號：9610-1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之契約、投標須知、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總價

新台幣：參佰肆拾萬陸仟零參拾柒元整承包，另附詳細價目表供參考。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二、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機關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投標人：名 稱：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立柱

地 址：台北市忠孝東路四段 320 號 4 樓



減價情形：

優先減價：

第一次減價：參佰肆拾萬零伍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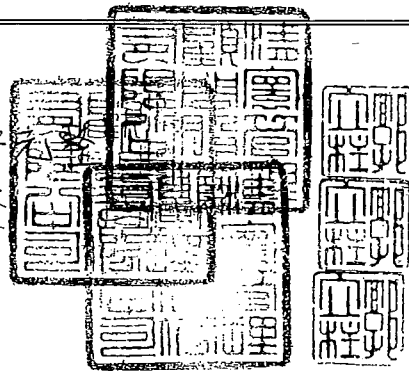
第二次減價：參佰肆拾萬元整

第三次減價：願以底價承攬

第四次減價：

第五次減價：

第六次減價：



招標單位

主 持 人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李元瑞

李永明

雙線以下部分，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本標單決標後，請訂入契約中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詳細價目表

名稱：「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 BOT 招商作業」
案號：961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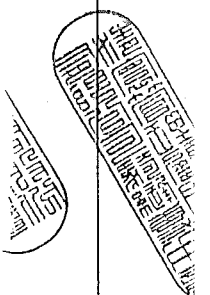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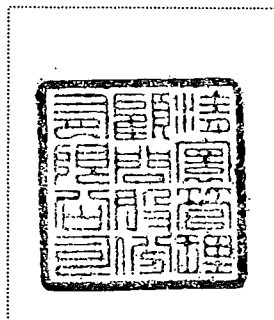
編號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複 價	備 註
壹	直接費用					
一	直接薪資					
	計畫主持人	人月	12	15,000	180,000	
	協同主持人	人月	12	12,000	144,000	
	專案經理	人月	12	35,000	420,000	
	產業分析師	人月	8	30,000	240,000	
	市場分析師	人月	6	30,000	180,000	
	法律顧問	人月	3	40,000	120,000	
	財務分析師	人月	4	32,000	128,000	
	交通規劃師	人月	4	32,000	128,000	
	規劃師/建築設計師/都市設計師	人月	4	32,000	128,000	
	顧問	式	12	5,000	60,000	
	小 計				1,728,000	
二	其他直接費用(財物費用)					
	工作執行計畫書	份	10	100	1,000	
	可行性評估報告	份	20	500	10,000	
	先期計畫書	份	20	500	10,000	
	招商文件初稿	份	20	600	12,000	
	招商文件定稿	份	20	700	21,000	
	招商訪談作業	份	30	3,000	36,000	

	協辦招商座談會及說明會	場	2	250,000	500,000	
	資料蒐集整理費	式	1	250,000	250,000	
	交通費	次	40	300	12,000	
	小計				852,000	
貳	管理費用					
	儀器設備使用費	次	12	20,000	240,000	
	行政管理費	式	1	128,950	128,950	
	小計				368,950	
叁	公費	式	1		294,895	
肆	營業稅(5%)	式	1		162,192	
合	計				3,406,037	

說明：以上價格均含稅，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填妥後請置於服務建議書上面。

投標人：名 稱：清寰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郭立柱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資訊園區委託 代辦 BOT 招商作業」勞務採購投標須知

第壹節、總則：

一、法令依據：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相關採購法規。

二、領標：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招標公告)。

(二)領標方式：

1 專人購領：詳招標公告。

2 郵遞購領：詳招標公告。

3 電子領標：詳本須知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網址
<http://www.geps.gov.tw/>)

三、郵購招標文件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之工本費概不退還。如本案因故流標、廢標、停標而重行標辦或變更招標文件，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得持圖說以外原招標文件或收據，向本機關換取新招標文件。

四、本採購案之招標文件，務請詳為檢閱點清，如有遺漏，應即請本機關補足。投標廠商應於投標前詳閱招標文件，並自行赴相關履約地點勘查。

五、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應於等標期之四分之一(不足一日以一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機關提出，該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算，另本機關釋疑之期限為截止投標日或資格審查截止收件日之前一日；詳細日期詳招標公告。

第貳節、投標

六、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標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未附有)。廠商投標時免附單價分析表及供給材料表，但訂約時仍為契約附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標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

七、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一)廠商得使用本機關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包括磁片、光碟片)依第 22 點規定投標。

(二)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

<http://www.geps.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依第八點規定投標。惟廠商據以投標之文件應與本機關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

八、參加投標之廠商其投標文件應分別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以書面文件投標者：

裝妥並書面密封後，於截止收件期限前以郵遞或專人寄(送)達本機關，如有延誤應自行負責。

1 證件封：依補充投標須知規定裝入有關資格證件。

2 投標書報價應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並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投標書及詳細價目表如有塗改應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簽署。

3 服務建議書：依招標文件規定辦理。

4 投標封套：係指投標文件最外層之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其封面應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案號或名稱。

5 證件封及投標封套，得使用本機關所提供者，亦得由投標廠商自行下載、製作或購用。但其封面內容應標示明確，以避免開標審標發生錯誤，如無法判別所擬參加之標案者，視為不合格標。

6 招標文件規定採取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證件封、服務建議書應分別書面密封後，一併裝入投標封套內再予書面密封；採電子領標者，應將本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可由電子領投標系統中「檢核電子憑據」之功能列印，如未繳交者，本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60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一併裝入投標封套內，一齊寄(送)達。

7 招標文件規定分段投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投標廠商，不得參加後續階段之投標。投標廠商應先寄(送)第一階段所需文件，經審查合格後，依本機關通知寄(送)後續階段之投標文件。

九、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十、經寄(送)達本機關之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發還、作廢、撤銷、更改，亦不允許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規定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除第六款情形外，並不得為分包對象：

- (一)經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 (二)廠商投標文件所標示之分包廠商，於截止投標或截止收件期限前係屬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規定期間內之廠商者。
- (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 (四)廠商與承辦本工程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 (五)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 (六)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 (七)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或監造服務之廠商。
- (八)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九)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十)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 (十一)為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三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前項第(七)款及第(八)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機關同意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本機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第一項情形者，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十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收件或開標時間代之。

十三、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廠商報價之有效期間至預定決標日止。但本機關如因故延期決標，投標廠商得以書面主張，該報價逾原預定決標日以後無效，若未以書面主張，則視為同意延長其報價有效期至實際決標日止。
- (二)投標文件有效期間應與報價有效期間相同。但得標後則為契約文件之一，其有效期從契約約定。
- (三)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僅限於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

者。其他文件，應避免附入投標文件內。與規格有關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招標文件未規定應整冊提出時，僅得附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四)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五)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六)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七)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八)招標文件中未允許投標廠商於決標前提出替代方案者，如廠商另投寄替代方案，則該替代方案本機關不予接受，視為未提出。

第參節、開標及審標

十四、本機關會同相關機關及單位，依招標公告所定之時間及地點公開開標，並以本機關名義決標。但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十五、投標廠商得依照公告開標之時間及地點(本機關不另行通知)，由負責人或代理人攜帶授權書正本參與開標，並依本機關要求出示之。

授權書之填寫詳如授權書之注意事項。

廠商如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使用之印章或授權書，即視同放棄參與開標或當次減價、比減價及其他有關之權益。

十六、辦理公開招標，於開標前除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符合下列各款之合格廠商家數在法定家數以上時，應即開標審標：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將投標文件送達於招標機關或其指定之場所。

(二)無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三)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不予開標之情形。

(四)無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規定不得參加投標之情形。

十七、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

事項。其有標價者，並宣布之。

十八、依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就資格、規格(或評選)與價格採取分段投標、開標之標案，其第一階段已達法定家數而開標者，後續階段之開標，不受廠商家數之限制。

十九、招標文件規定採最有利標決標且其列有得為協商更改之項目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採秘密開標、投標、審標。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錄影或錄音存證。

二十、開標審標之順序，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依下列順序：

(一)開啟證件封，審查資格。

(二)服務建議書評選。

分段投標開標者，其順序亦同。開標審標時，其前一順序不合格者，下一順序不予開標審標。

二十一、本機關審查廠商投標文件時，發現其內容不明確、不一致或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情形者，得通知投標廠商提出說明，以確認其正確之內容。如係明顯打字或書寫錯誤且與標價無關者，得允許廠商更正。

二十二、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但經本機關依前點規定可釐清者，不在此限：

(一)投標文件未依第貳節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二)證件封文件經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者：

1 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就本標案分別投標者。

2 未依補充投標須知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3 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或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三)價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1 投標書或詳細價目表：

(1)與本機關提供樣式不符。

(2)未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

(3)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工具書寫。

(4)擅改本機關原訂內容。

2 投標書除前目規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仍屬無效標：

(1)總價未以中文大寫填寫或鍵入。

(2)書寫或列印模糊不清，難以辨認。

(3)破損致部分文字缺少。

(4)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或其印文不能辨識。

(5)塗改處未加蓋廠商或負責人之印章或署名。

(四)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6 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五)前款第5目所稱「重大異常關聯者」，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1年11月27日工程企字第09100516820號令，其認定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2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3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4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5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六)開標時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經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檢核後，有下列情形之一：

1 經查提供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非本標案者。

2 將下載之招標文件提供其他廠商複製，致領標電子憑據授權碼重複者。

二十三、依招標文件規定需辦理最有利標之評選者，其資格或規格經審查合格之廠商，由本機關通知參加評選。評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招標文件及政府採購法相關子法「最有利標評選辦法」、「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進行評選。本機關並應於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工作小組，協助本採購案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二)「評審標準」「評定方式」「評選項目」依補充投標須知或評選須知規定。

(三)投標廠商依招標文件規定進行簡報時，應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限，不得於簡報時再發放簡報資料，以維公允。簡報詢答過程中，評選委員不得要求廠商提供機關回饋或要求更改投標文件。

(四)本機關評選時，依招標文件規定，必須由投標廠商進行簡報者，投標廠商未出席簡報及現場問答者，不影響其投標文件之有效性。但評審標準表列有簡報評選項目者，該項目得不予計分。

二十四、廠商投標文件經開標後，原則不予發還，但有下列情形得發還之：

(一)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投標封套(或其影本)本機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二)本標案如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三)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或負責人印章由機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四)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第肆節、決標

二十五、準用最有利標之公開評選決標原則：

(一)評定方式採序位法：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價格納入評比，序位第一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優勝廠商。但評選之優勝廠商不以一家為限，並依優勝序位自最優勝者起優先議價。議價時，如廠商之標價超出底價或預算金額，本機關得洽請其減價，其減價次數不得逾六次。洽減結果廠商書面表示減至底價，或照底價再減若干數額者，本機關應予接受，並決標予該廠商。

(二)依前款評定結果，有二家以上序位同為第一時，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

(三)公開評選優勝廠商之決標，於完成議價後決標之。

二十六、視同放棄情形指本機關依規定通知廠商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廠商未依通知期限辦理者。但投標廠商放棄說明、減價、比減價、協商、更改原報價內容或重新報價，其不影響該廠商為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廠商者，仍得為決標對象。

第伍節、簽訂契約

二十七、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至本機關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

二十八、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十五日內，按照本機關所規定之格式及所需文件，與本機關簽訂契約。

二十九、除補充投標須知另有規定者外，簽訂契約時詳細價目表、單價分析表或其他相關書表所列各項目之單價，應依本機關原列預算單價，以決標總價與預算總價比例調整之。

三十、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機關於決標前，優勝者在二家以上者，依合於招標文件，未得標廠商之優勝順序，依序以議價方式辦理決標。但有二家以上廠商為同一優勝序位者，以標價低者優先議價，價格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議價順序，或重新辦理招標。

(一)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未於決標次日起十日內辦理資格文件正本核對手續者。

(二)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三)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拒絕繳交或拒提供擔保者。

(四)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機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或拒不簽約者。

(五)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而為撤銷決標或解除契約者。

第陸節、廠商之拒絕往來

三十一、本機關發現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二條、第一百零三條規定辦理對投標廠商之停權處分：

(一)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犯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二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違反政府採購法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三)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四)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負履約連帶保證之廠商，經本機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柒節、其他

三十二、本機關與廠商間之招標、審標、決標之爭議，廠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五條之規定向本機關提出異議，對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或本機關逾期不處理，得依政府採購法第七十六條之規定向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三十三、得標廠商應依政府採購法第九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規定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繳納代金，其繳納代金專戶帳號如下：

(一)公司設籍於台北市者，繳納代金專戶為台北市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銀行別：台北富邦銀行市府分行；帳號 411-331-75130-8。餘非設籍於台北市者，請另洽詢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政府。

(二)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帳號為「台灣銀行營業部(二)007036070022」。

三十四、本機關得於不違反有關法令範圍內，增訂補充投標須知。

三十五、本投標須知及補充投標須知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三十六、檢舉或申訴方式：

(一)法務部調查局檢舉電話：29188888、29171111、檢舉信箱：新店郵政 60000 號信箱。

(二)台北市調查處檢舉電話：27328888、檢舉信箱：台北市郵政 60000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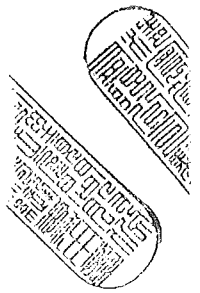
信箱。

(三)中央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87897500、傳真：87897800、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

(四)臺北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聯絡電話：27239161、傳真：27239354、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五)臺北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聯絡電話：27255610、傳真：27239354、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六)臺北市政府財政局政風室聯絡電話：27205966、傳真：27234517、地址：臺北市市府路一號。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補充投標須知

壹、案號：詳招標公告

貳、採購標的名稱：「臺北資訊園區委託代辦BOT招商作業」

參、投標廠商資格條件

一、中華民國(以下簡稱我國)廠商基本資格及特定資格：依標案性質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如下，請依序檢附(所附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僅供參考)：

(一)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1) 建築師事務所：

A 建築師開業證書。

B 建築師公會會員證。

(2) 專業技師事務所：

A 技師執業執照。

B 技師公會會員證。

(3) 技術顧問機構：

A 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登記證或技術顧問機構登記證(至94、07、02，但財團法人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得展延二年，並應檢附核准文件。)

B 技師執業執照。

C 公會會員證。

(4) 其他廠商：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2 廠商納稅證明：

(1) 營業稅繳稅證明者應附文件：

納稅證明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2) 依法免繳納營業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申報書影本。

(3) 自然人繳納綜合所得稅證明者：

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繳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年證明者，得以前一年之納稅證明代之。

(4) 依法免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稅金者應附文件：應繳交核定通知書影本或其他依法免稅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廠商信用證明：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之票據交換所或金融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規定：

(1) 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收件日前半年以內。

(2) 票據交換所或其委託金融機構出具之第一類或第二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

(3) 查覆單上應載明之內容如下：

A 資料來源為票據交換機構。

B 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

C 資料查詢日期。

D 廠商統一編號及名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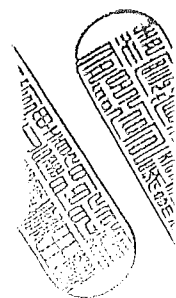
(4) 查覆單經塗改或無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蓋章者無效。

(三) 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一項至第九項應逐項填寫，投標人欄位應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

(四) 依政府機關組織法律組成之非公司組織事業機構或非屬營利法人或商業團體之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依法令免申請核發行業登記證、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承攬或營業手冊、繳稅證明文件或加入商業團體者，參加投標時，得免繳驗該等證明文件。

肆、計畫概述及服務建議書

二、本開發基地座落於本市中正區成功段一小段14-1地號等15筆市有土地，面積8,882.94平方公尺，位於市民大道3段與金山北路交界處，鄰近八德路資訊商圈，為加速臺北市中正區都市建設，並延續及活化八德路電子商店街，故本府都市發展局於92年10月17日發布本案土地變更為「資訊產業專用區」。本案基地變更為資訊產業專用區後，除依本府公告實施之「變更臺北市中山北路、忠孝東路、新生南路、長安東路所圍地區（華山地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都市計畫書規定，供資訊相關策略性產業使用外；考量當地停車位供給不足，將結合「臺北資訊產業大樓」，以



透過整體規劃、分期開發方式，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委託民間興建停車場，以紓緩當地停車需求。

三、得標廠商主要工作職責：研擬可行性評估、先期計畫書及招商文件，至完成BOT招商及簽訂契約止（詳契約約定之服務內容）。

四、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設計圖說及附件內容，應依本補充投標須知或評選須知之規定製作並依下列一般事項編製15份：

- (一)封面：應書明採購案號名稱、廠商名稱及負責人。
- (二)服務建議書，紙張大小以A 4規格（直式橫書編排）、採雙面印刷為原則，並編列頁碼。其頁數至多不得逾50頁（不含封面、封底、目錄、附件），超過之頁數不納入評審。
- (三)設計圖說，紙張大小以A 3或A 1規格製作並折成A 4規格於編頁碼後，併服務建議書一同裝訂。

伍、注意事項

一、由票據交換所或受理查詢金融機構出具之票據信用查覆單，應加蓋查覆單位、單位有權人員及經辦員圖章者，始可作為證明之文件

二、其餘事項請詳閱投標須知。

